

(六)崑山科技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89 年 12 月 2 日第 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使學生能便利地使用宿舍網路，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做為管理之依據。
- 第 2 條 所有宿舍網路的使用必須以「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為基礎。
- 第 3 條 凡住宿生均可申請，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 (RJ-45 介面)、一條未遮蔽 8 芯雙絞線 (UTP)；並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以增進有效傳輸速率，確保網路品質。
- 第 4 條 申請時，請填寫登記網路配接卡位址 (MAC address)，若無網路配接卡位址將強制定不准申請網路。凡更換 (新) 網路卡就必須重新持原申請單據向電算中心登記新的網路配接卡位址 (MAC address)，否則將無法連線。
- 第 5 條 住宿生於每學期開始或寢室異動時須重新申請方能使用。
- 第 6 條 使用網路必須按規定繳費。
- 第 7 條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商業性之資料。
- 第 8 條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 (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
- 第 9 條 請勿過度使用網路芳鄰或網路遊戲，以免網路負擔過大而嚴重影響網路品質。
- 第 10 條 為維護網路使用者權益與網路正常運作，請使用電子計算機中心核發之 IP，嚴禁使用未經允許之網際網路地址。
- 第 11 條 嚴禁同學自行切割次網路 (Subnet)、架設路由器 (router) 或其他可能影響整體宿舍網路之伺服器。
- 第 12 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規範情事，依情節輕重，電子計算機中心簽報議處。

第 13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